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1527号），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振林

邹晓冬

刘剑华

日期： 年 月 日